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職稱及名額：

(一) 職稱：約僱人員（護理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人）。

(二) 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三、僱用期間：自111年12月6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倘護理師申請延長育嬰留職停薪，經考核表現優良，得續僱。

四、工作地點及報酬：

(一) 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823號）

(二) 工作報酬：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五等280薪點僱用，折合月薪約新臺幣36,316元；另須負擔勞健保自付部分。

五、資格條件及工作項目：

(一) 資格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
2. 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3. 具備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
4. 無護理人員法第6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二) 工作項目：

1. 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護理指導及諮詢、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
2. 健康中心衛生保健器材及醫療藥品之管理。
3. 健康管理相關計畫之擬訂、規劃健康檢查作業事宜，包含健康檢、缺點矯治、醫療轉介、疾病輔導追蹤及健康資料記錄、管理、統計、呈報等事宜。
4. 辦理緊急傷病救護、預防宣導及急救教育訓練之教學、諮詢、聯繫與監測事宜。
5. 配合辦理傳染病防治及健康促進議題之推展、教學與活動。
6. 其他學校衛生相關事項。

六、公告及報名方式：

(一) 公告時間：

自111年11月21日(星期一)起至111年11月25日(星期五)止，公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上網下載，以A4紙張填寫列印。

(二) 報名方式：

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逾期視同無效)，檢具下列報名文件，並以A4格式依序裝訂後，以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收(地址：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823號)，並於信封上註明：「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

1. 報名表1份。(如附件1)
2. 身分證明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1份。
3.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4.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影本。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2)
6.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其他證明影本(如個人專長證照、兵役證明、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等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七、甄選日期：

111年12月2日(五)上午8時40分至50分間，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參加甄選；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配合報名作業結束，於111年11月30日下班前，在本校網站公告，報名通過可參加甄選人員名單，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資格不合者恕不退件。

八、甄選方式：筆試及口試

(一) 第一階段：筆試佔50%，以學校護理實務為原則(含綜合護理學、學校衛生護理學、緊急救護)，題型採選擇題20題，筆試時間為50分鐘，按筆試成績高低前3名順序參加口試，符合參加口試人員名單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如遇成績相同情形增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倘報名人數未超過3人，均可參加口試，則不再公告符合參加口試名單。

(二) 第二階段：口試佔50%，口試時間為10-15分鐘。

九、甄選結果：

- (一) 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 (二) 甄選作業完成簽核後，再行將正(備)取人員名單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並個別電話通知；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
- (三) 正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保留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 (四) 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3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 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自負法律責任；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校人事室；聯絡電話：(04)26621795轉115、113、112。

附件1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
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身分證號 | | | | 請黏貼 證件照片1張 | |
| 出生年月日 |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兵役 | |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
| e-mail |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行動：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現職單位 | | | | | 職稱 | | | | |
| 緊急通知人 (姓名) | | | 關係 | | | 行動電話 | | | |
| 學歷 (學校名稱) | | | 教育程度 (學位) | | | 院、系、所 、班、組 | | | |
| 考試 | (無則免填) | | | | | | | | |
| 曾銓審職系 | (無則免填) | | | | | | | | |
| 經歷 | 服務機關、學校 | | 職稱 | 服務期間 | | | 離職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註記 (無則免填) | | | | 原住民族註記 (無則免填) | | | | | |
| 障礙類別 | 障礙等級 | | | 族名 | | | 族名 | | |
| | | | | | | | | | |
| 專長及語言能力 (無則免填) | | | | | | | | | |
| 專業證照名稱、類別 | | | 證書字號 | | | | 生效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語言類別 | 測驗名稱 | | | 證件日期文號 | | 認證機關 | 檢定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人係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無依「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者。

三、以上所填資料及切結事項如有不實，願放棄錄取資格。

報考人:(親筆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
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

(無則免附)

身心障礙證明反面

(無則免附)

附件2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國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貴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